

# 仓储集中管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LSCYY20201202

甲方: 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保管方)

乙方:  (存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位于北仓的仓库向乙方提供商品仓储服务,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集中管理模式, 甲方对商品仓库统一管理。

第二条 合作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集中管理服务费用、交款时间及方式

## 1、集中管理服务费用标准

费用名称	收费标准
仓库租金	北一仓标准仓库按 9 元/m <sup>2</sup> ·月, 共 <u>126</u> m <sup>2</sup> 。 合计: <u>13608</u> 元。
	北一仓简易仓按 8 元/m <sup>2</sup> ·月, 共 <u>0</u> m <sup>2</sup> 。 合计: <u>0</u> 元。
服务费	出入库服务费: 饲料类: 15 元/吨; 杂粮类: 20 元/吨。 集装箱直卸: 10 元/吨, 非集装箱直卸: 8 元/吨。

注: 仓库租金一次性支付; 仓库租金价格一年一定价。装卸及货物管理费按单次入库或出库计算费用, 园区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收费标准, 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 并执行新的收费标准。

2、集中管理服务费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结算一次, 乙方须于次月的第 3 个工作日前交清, 由 农商 银行代扣至甲方指定账户。

户 名: 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 201000192817634

第四条 本协议签订之日, 甲方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 0 元, 合同期满不续签, 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 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计息)。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组织乙方开展集中管理业务, 制定相关业务规则, 并有权要求乙方遵守。

2、甲方有对乙方进入库内货物的知情权和管理权。

3、在保证乙方货物安全、有效管理的前提下, 甲方根据经营情况有权对集中管理服务费用进行合理调整, 但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方式和告知乙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5、甲方只负责乙方货物在库内的件数数量管理责任, 不承担货物的经营风险及货物超期存放等因素造成的质量和重量损失。

6、甲方有义务在车辆卸货时, 排查破包、湿包等会影响货物数量以及质量的风险。如卸货时, 存在大量湿包、破包、变质等情况, 甲方有权暂停卸货作业, 并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到现场配合甲方验收入库工作,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卸货入库。货物入库后如发生货损, 甲方不承担货损赔偿。如乙方人员不配合验收工作, 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负责库房的维修、管理, 确保货物保管的储存条件。由于库房漏水、火灾、失窃造成的货物损失, 甲方承担相应的货值损失。

8、甲方负责乙方货物的安全保卫, 提供足够数量的消防设施。



9、若乙方违反园区管理条例，经劝导提醒后仍不调整纠正，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提供服务。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对自身货物存放状态和数量的知情权。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实际操作中存在的不足提出改善要求，但不得干涉甲方的正常业务。
-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业务流程和业务标准，并有效配合甲方开展业务，因乙方原因影响业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4、乙方必须接受并使用甲方的业务信息化系统，并承担相应角色。
- 5、乙方须按时缴纳集中管理服务费用。
- 6、乙方人员和车辆须遵守库区相关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库区，若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 7、在货物保管期间，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乙方自行整理破包、地脚粮时，需通知甲方仓库管理人员，双方人员现场确认破包件数。因乙方不及时处理破包或整理破包时造成的数量损失(如两个破包合并成一个整包)，由乙方自行承担。
- 9、乙方每月给予\_\_\_\_\_的货损额度。当月货损在约定的额度范围内甲方不赔偿相应的货损赔偿，如货损超出额度范围，则甲方承担超额部分的损失。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协议，在终止协议签订前，本协议仍有效。

2、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仓库，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仍无法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 (1) 乙方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时间交付集中管理服务费用超过 10 天的；
- (2) 乙方不遵守园区集中管理业务有关管理制度，经规劝无效的；
- (3) 经营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业务；
- (4) 由于乙方的原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况。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协议时，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

2、本协议期内如遇政策调整、房屋拆迁、园区搬迁等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须按实向甲方支付相应的集中管理服务费用，甲方退回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间，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甲方应按乙方购进货物的成本价对乙方进行赔偿。

2、本协议期间，如乙方逾期支付集中管理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日按逾期集中管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当年集中管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期间，如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十条 未尽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



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所述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费用：维修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利息、招投标费等。

2、双方确认的函件送达地址，有关函件送达该地址视同收到：

甲方： 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2号

乙方： \_\_\_\_\_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印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1年1月1日

